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新经济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50
交易代码	2700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8,864,999.0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细致的主题挖掘和基本面研究，精选受益于新经济主题的具有成长优势、竞争优势且估值合理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研究员对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策略研究员对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以及行业研究员对行业与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研究，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制定本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张燕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55
传真		020-89899158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6,804,736.46	85,774,456.49
本期利润	307,581,220.11	143,210,327.0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67	0.24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18%	32.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943	0.25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4,439,661.01	1,112,143,012.6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4	1.320

注：（1）所述基金财务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0%	2.26%	35.99%	1.32%	-40.59%	0.94%
过去六个月	5.66%	1.78%	51.54%	1.06%	-45.88%	0.72%
过去一年	13.18%	1.74%	43.49%	0.97%	-30.31%	0.7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40%	1.81%	23.78%	1.03%	25.62%	0.76%

注：(1)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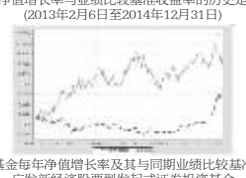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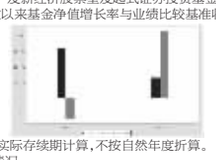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3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6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688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22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权益投资一部、权益投资二部、固定收益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营销服务部、互联网金融部（下辖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此外，还出资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五十七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集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天天红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广发中债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中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现金宝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钱袋子货币市场基金、广发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广发集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竞争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主题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活期宝货币基金、广发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季季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百度百发策略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全指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334.68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明月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瑞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2013-02-06	2014-12-24	10.5年	男，中国籍，金融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2007年2月至2009年5月先后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机构投资部总经理，2009年5月16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广发聚瑞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2月6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广发新经济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广发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12月23日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副总经理。
李险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12-24	-	16.5年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基金业执业资格证书。1998年8月至2012年9月历任平安证券资产管理部证券分析师、高级投资经理，招商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香港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研究部证券分析师，深圳市红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北京和光嘉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1月17日起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二部，2014年12月24日起任广发新经济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监察稽核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和银市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日内和5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本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0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市场回顾：

2014年市场整体表现出明显的差异化。全年创业板、中小板震荡向上，主板市场上半年窄幅震荡，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急速拉升，但上涨动力主要集中在金融、地产、建筑、铁路、电力等部分板块。这种市场表现，主要原因在于实体经济持续疲弱，经济结构尚处于转型期、原有经济增长方式面临的压力不断加大，所以市场基于对新增长方式的信心和预期，对技术进步、商业模式创新、业务转型等相关公司抱有积极热情，而另一方面，金融、地产、电力、铁路、建筑等行业，在长期下跌的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上升动力，集中进行了释放。

操作回顾：

广发新经济2014年配置方向以成长性行业为主。聚焦新兴行业中，具有广阔成长空间和核心竞争优势的龙头公司。重点配置了医疗服务、互联网、信息技术、电子、传媒以及偏国内消费的行业。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1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4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但调整经济结构，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鼓励创新，培育经济可持续增长方式的目标明确，措施更加有力，正在稳步推进。目前国内CPI处于低位，PPI连续26个月为负值，显示需求端疲弱，但也给政策的进一步放松提供了空间。

目前，国内房地产市场依然存在一定风险，高负债、产能过剩依然是制约国内经济增长的癥疾，但新经济增长点的培育已经显现出一定成效，部分行业的结构调整已经取得一定成效，对未来的经济前景，我们认为，尽管会存在一定震荡和镶嵌，但基本保持乐观。

预期低估值的价值股存在一定的机会，但长期还是看好大内需、经济结构调整受益的行业，上中下游各行业均都有阶段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明静 洪锐明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5)第P02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106,347,785.41	99,823,375.14
结算备付金	6,389,014.39	2,781,284.83
存出保证金	1,083,808.74	453,76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4,594,251.36	1,032,194,964.01
其中：股票投资	834,594,251.36	1,032,194,964.0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91,652,426.32	-
应收利息	32,823.17	20,379.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750,477.47	14,911,96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52,650,586.86	1,150,185,73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8,747,882.52
应付赎回款	31,938,573.74	5,661,41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36,943.83	1,262,157.71
应付托管费	272,823.96	210,359.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852,891.96	1,929,573.1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9,092.36	231,336.71
负债合计	38,210,925.85	38,042,720.9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78,864,999.08	842,304,376.93
未分配利润	335,574,661.93	269,838,635.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439,661.01	1,112,143,01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2,650,586.86	1,150,185,733.5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494元，基金份额总额678,864,999.0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75,861,325.33	165,010,741.21
1.利息收入	2,144,784.20	842,163.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14,195.31	841,776.72
债券利息收入	-	386.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0,588.89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063,104.12	104,299,744.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1,303,101.98	102,482,124.9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73,08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760,002.14	1,744,530.8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6,483.65	57,435,870.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76,953.36	2,432,963.04
减：二、费用	68,280,105.22	21,800,414.15
1.管理人报酬	42,205,833.37	9,382,995.41
2.托管费	7,034,305.54	1,563,832.6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620,928.49	10,500,098.2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9,037.82	353,487.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581,220.11	143,210,327.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81,220.11	143,210,327.0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2,304,376.93	269,838,635.69	1,112,143,012.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7,581,220.11	307,581,220.1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439,377.85	-241,845,193.87	-405,284,571.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04,832,157.89	2,393,043,394.42	7,397,875,552.31
2.基金赎回款	-5,168,271,535.74	-2,634,888,588.29	-7,803,160,124.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8,864,999.08	335,574,661.93	1,014,439,661.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21,528,920.88	-	821,528,920.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3,210,327.06	143,210,327.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775,456.05	126,628,308.63	147,403,764.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35,122,983.68	458,625,926.77	2,093,748,910.45
2.基金赎回款	-1,614,347,527.63	-331,997,618.14	-1,946,345,145.7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2,304,376.93	269,838,635.69	1,112,143,012.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2号文《关于同意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并募集而成。经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3年2月6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3年1月8日至2013年2月1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21,443,263.28元，有效认购户数为8,553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85,657.60元，折合基金份额85,657.60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2013年1月28日通过代销机构认购10,000,000.00元，认购费用1000元，所认购本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低于3年。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权证、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300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5年3月23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1)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2)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注：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对其实施控制，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此成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在珠海设立控股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存在其他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0,724,395.34	28.62%	7,193,709,375.87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7,375.00	100.00%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00.00%	-	-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60,175.38	33.95%	1,230,281.01	31.9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8,965.84	100.00%	1,929,573.17	100.00%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205,833.37	9,382,995.4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185,402.81	1,714,391.73

注：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34,305.54	1,563,832.65

注：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2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2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